

#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关于签订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和沟通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关于签订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提交《签订〈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拟《签订〈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仅对委托方主体及托管费结算方式进行调整，除此之外无其他变更。托管有明确的托管范围、托管费用计取原则、费用支付方式、各方在托管期间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海平、王结义、夏鹏、程贤权

2021年6月18日